

主編

董治安

王承略

副主編

劉曉東

兩漢全書

第二十六冊

吳慶峰 整理

山東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全書·第二十六冊/董治安主編. —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607-4022-5

I. 兩… II. 董… III. 古籍—彙編—中國—漢代 IV. Z42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03138 號

責任編輯 林開甲 馬 新 馬銀川

美術編輯 牛 鈞

山東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山東省濟南市山大南路 27 號 郵政編碼:250100)

山東省新華書店經銷

山東新華印刷廠德州廠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671.125 印張 1301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全三十六冊)7200.00 圓

版權所有,盜印必究

凡購本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由本社發行部負責調換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項目

國家「九五」、「十五」、「十一五」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九五」、「十五」、「十一五」規劃項目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山東省古籍整理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第二十六册目錄

鄭 玄中 一四九〇七

儀 禮 一四九〇七

儀禮卷第十四 一四九〇七

士虞禮第十四 一四九〇七

儀禮卷第十五 一四九一九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一四九一九

儀禮卷第十六 一四九三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一四九三八

儀禮卷第十七 一四九五一

有司徹第十七 一四九五一

禮 記 一四九六八

禮記卷之一 一四九六九

曲禮上第一 一四九六九

曲禮下第二 一四九八七

禮記卷之二 一五〇〇二

檀弓上第三 一五〇〇二

禮記卷之三 一五〇二七

檀弓下第四 一五〇二七

禮記卷之四 一五〇四九

王制第五 一五〇四九

禮記卷之五 一五〇七一

月令第六 一五〇七一

禮記卷之六 一五〇一四

曾子問第七 一五〇一四

文王世子第八 一五一一七

禮記卷之七 一五一二九

禮運第九 一五一二九

禮器第十 一五一四〇

禮記卷之八	一五二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一五二八三
郊特牲第十一	一五二	禮記卷之十四	一五二九九
內則第十二	一五六五	祭法第二十三	一五二九九
禮記卷之九	一五八二	祭義第二十四	一五三〇四
玉藻第十三	一五八二	祭統第二十五	一五三一五
明堂位第十四	一五九六	禮記卷之十五	一五三二四
禮記卷之十	一五〇四	經解第二十六	一五三二四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五〇四	哀公問第二十七	一五三二六
大傳第十六	一五二一五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一五三三〇
少儀第十七	一五二一九	孔子問居第二十九	一五三三三
禮記卷之十一	一五三〇	坊記第三十	一五三三六
學記第十八	一五三〇	禮記卷之十六	一五三四六
樂記第十九	一五三六	中庸第三十一	一五三四六
禮記卷之十二	一五五五	禮記卷之十七	一五三六一
雜記上第二十	一五二五五	表記第三十二	一五三六一
雜記下第二十一	一五二六七	緇衣第三十三	一五三七一
禮記卷之十三	一五二八三	禮記卷之十八	一五三八〇

奔喪第三十四	一五三八〇
問喪第三十五	一五三八五
服問第三十六	一五三八七
間傳第三十七	一五三九〇
三年問第三十八	一五三九三
深衣第三十九	一五三九四
禮記卷之十九	一五三九六
投壺第四十	一五三九六
儒行第四十一	一五四〇〇
大學第四十二	一五四〇五
禮記卷之二十	一五四一一
冠義第四十三	一五四一一
昏義第四十四	一五四一三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一五四一五
射義第四十六	一五四一九
燕義第四十七	一五四二二
聘義第四十八	一五四二四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一五四二六

易 注……………一五四二九

易注卷一……………一五四二九

周易上經……………一五四二九

易注卷二……………一五四四〇

易注卷三……………一五四四八

易注卷四……………一五四六〇

周易下經……………一五四六〇

易注卷五……………一五四六八

易注卷六……………一五四七九

易注卷七……………一五四八八

繫辭上傳……………一五四八八

繫辭下傳……………一五四九六

易注卷八……………一五五〇一

文言傳……………一五五〇一

易注卷九……………一五五〇三

兩漢全書 第二十六冊 目錄

說卦傳·····	一五五〇三
序卦傳·····	一五五〇九

雜卦傳·····	一五五一
易贊·····	一五五二三

鄭玄中

儀禮

儀禮卷第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士虞禮。特豕饋食。饋猶歸也。側亨于席門外之右，東面。側亨，亨一胖也。亨於饗，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魚、腊饗亞之，北上。饗，竈。饗饗在東壁，西面。炊黍稷曰饗。饗北上，上齊於屋宇。於虞有亨饗之饗，彌吉。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甌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有几，始鬼神也。苴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牀上。苴猶藉也。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

其設之。從獻豆兩，亞之，四簋亞之，北上。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別於正。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藉猶薦也。古文「藉」爲「席」。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流，匱吐水口也。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霜。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扃」爲「鉉」。匕俎在西塾之西。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髻，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臨，朝夕哭。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既夕》曰：「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人堂下，東面北上。」此則異於朝夕。祝入門左，北面。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解，升，止哭。縮，從也。古文「縮」爲「蹙」。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贊薦菹醢，醢在北。主婦不薦，衰

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凡事，宗人詔之。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肩肅，匕，佐食及右人載。載，載於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今文「扃」爲「鉉」，古文「鼎」爲「密」。卒，柩者逆退復位。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也。今文無「之」。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簋實尊黍也。設一鉶于豆南。鉶，菜羹也。佐食出，立于戶西。饌已也。今文無「于戶西」。贊者微鼎。反于門外。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今文「啓」爲「開」。祝奠饌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復位，復主人之左。祝饗，命佐食祭。饗，告神饗。此祭祭于苴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尚饗」是也。佐食許諾，鉶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饌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鉶袒，如今擗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性》、《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祝者，釋孝子祭辭。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渚尸盥，宗人授巾。渚，

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告之以升。尸升，宗人詔踊如初。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尸入戶，踊如初，哭止，哭止，尊尸。婦人入于房。辟執事者。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妥，安坐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北，席北也。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祝命佐食墮祭。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爲墮。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嚙之，左手執之。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祝命佐食通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邇，近也。尸祭鉶，嘗鉶。右手也。《少牢》曰：「以杞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黍羹涪自門入，設于鉶南；載四豆，設于左。博異味也。涪，肉汁也。載，切肉也。尸飯，播餘于篚。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古文「播」爲「半」。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嚙之，實于篚。飯門啗肉，安食氣。又三飯，舉脛，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舉魚、腊俎，俎釋三个。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九飯而已，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所俎。

主人洗廢爵，酌酒酹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尸祭酒，嘗之。爵無足曰廢爵。酹，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酹酢，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古文「酹」作「酌」。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抵，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尸左執爵，右取肝，搗鹽，振祭，齊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取肝，右手也。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于味。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荅拜。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二」，主人拜受爵，尸荅拜。醋，報。主人坐祭，卒爵，拜，尸荅拜。筵祝，南面。祝接神，尊也。筵用萑席。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荅拜。獻祝，因反西面位。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齊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齊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荅拜。今文無「搗鹽」。祝坐授主人。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出，實于筐，升堂，復位。筐在庭，不復人，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自反兩簋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尚棗，棗美。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初，主人儀。

賓長洗總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總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

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

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於尸間嫌。皆哭。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祝入，尸謦，謦，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也。古文「謦」或爲「休」。從者奉篚哭，如初。初，哭從尸。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扉用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凡在南，變古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扉，隱也。于扉隱之處，從其幽闇。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贊闔牖戶。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贊，佐食者。

主人降，賓出。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庭門。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門外，未入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記。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自絜清。不櫛，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陳牲于庭門外，北首，西上，寢右。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楸。《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日中而行事。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殺于庭門西，主人不視，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脰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今文無「席」。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髀、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臠上，肺祭一，實于上鼎；肉謂

之羹。飪，孰也。脊脅，正脊、正脅也。喪祭略，七體耳。離肺，舉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刲。」膾，脰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升魚，鱸鮓九，實于中鼎；差減之。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腊亦七，體性之類。皆設扃鼎，陳之。嫌既陳乃設扃鼎也。今文「扃」作「鉉」，古文「鼎」作「密」。載猶進抵，魚進髻。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抵，本也。髻，脊也。今文「抵」爲「胝」，古文「髻」爲「耆」。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當詔主人室事。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銅莧，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荳，有柶。苦，苦茶也。荳，莖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荳。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苾」。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籩，棗烝，栗擇。棗烝、栗擇，則菹刲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揭。籩有籩也。尸入，祝從尸。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人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尸坐，不說屨。侍神不敢燕惰也。今文「說」爲「稅」。尸謏，祝前，鄉尸。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踏之敬。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

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既饗，祭于苴，祝祝卒。記異者之節。不綏祭，無泰羹滂、載，從獻。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爲「墮」。主人哭，出復位，於祝祝卒。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門西，北面位也。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踊。如食間，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祝升，止哭，聲三，啓戶。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今文「啓」爲「開」。主人入，親之。祝從，啓牖鄉如初，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主人哭，出復位。堂上位也。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褻也。宗人詔降如初。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不安。敢用絜牲、剛鬣、敢，昧冒之辭。豕曰剛鬣。香合，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嘉薦、普淖、嘉薦，

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明齊漚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漚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沕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免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漚」爲「醖」。哀薦，祔事，始虞謂之祔事者，主欲其祔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古事」。適爾皇祖某甫，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饗，勸強之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其祝辭異者，一言耳。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二)，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者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三)。《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獻畢未徹，乃錢。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錢，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濟，飲錢于禰。」尸旦將始祔於皇祖^(四)，是以錢送之。古文「錢」爲「踐」。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少南，將有事於北，有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無鬲，不久陳。古文「甒」爲「廡」也。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在門之左，又少南。饌籩